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二二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游清鑫代）			許文耀	劉兆文	張允康
王傳達	董金裕	朱自力	薛化元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高安邦	陳義彥	周麗芳
楊松齡	王國樑	張中復	邵宗海	劉梅君	黃立	邱志聖	丁兆平	霍德明	楊亨利
張士傑（王正偉代）			李志宏	劉江彬（鄭秀真代）			蔡連康	陳超明	鄭慧慈
傅琪貽	曾天富	彭世綱	何萬順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盧非易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秦夢群	井敏珠	簡楚瑛	陳木金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毛知礪
劉祥光	呂紹理	彭文林	林從一	劉若韶	楊美華	蔡隆義	宋傳欽	顏乃欣	劉昭麟
郭立民	趙竹成	李國雄	呂寶靜	徐麗振	江明修	蕭武桐	林秋瑾	何維信	朱美麗
陳心蘋	黃仁德	王雅萍	藍美華	李酉潭	吳村	張昌吉	林國全	郭明政	林秀雄
黃源盛	楊光華	陳坤銘	俞洪昭	鄭天澤	余清祥	黃秉德	王正偉	余千智	劉玉珍
陳帝富	溫肇東	賴惠玲	江敏之	宋雲森	尤雪瑛	馬誼蓮	趙秋蒂（彭桂英代）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張介宗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黃懿慧	徐美苓	陳文玲
劉幼琄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詹志禹	鄭同僚	湯志民	洪健男	朱昌勇	王清欉

列 席：湯志民
林培元 曾雲南 方星彰 林昭美 張鋤非 金榮勇 游清鑫 袁明玉 鄭文昇 陳怡欣
詹昆霖 王智鴻（陳怡欣代） 黃清山 何明耀

請 假：林鎮國 薛理桂 許崇源 劉心華 廖瑞銘 蔡子傑 郭炳伸 郭維裕 陳威光 沈中華
蘇順發 林元輝 方念萱 莊清輝 冷則剛 吳東野 鄭丁旺
缺 席：蔡彥仁 劉吉軒 謝美娥 顏良恭 吳思華 洪順慶 李仁芳 顏愛靜 賴宗裕 黃國彥
馬秀如 林基煌 張上冠 孫克蔭 蔡 琰 張玉萍 紀炫宇 翼景妮 林智勇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二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二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請核聘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請同意案。

決議：同意核聘，本校會計學系馬秀如教授、法律學系楊淑文教授、財管學系顏錫銘教授、地政學系邊泰明教授、中文學系林啟屏教授及新聞學系王石番教授等六人為本校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一三一二號函辦理核聘事宜。

第二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請核備案。

決議：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十一條條文後段增列「。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等文字。

(三) 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增訂第五款退學規定為：「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另，增訂第六款文字為：「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其餘款次順移。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以政教字第 九二 一 二六六六號發布並轉本校各單位週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修正為：「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所、系主任、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同意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不需通知院長列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以政學務字第 九二 一 二二六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本案經與會代表熱烈討論後，未獲共識，決議：「暫時緩議」；請將本案繼續與人事室及其他研究中心共同協商，研擬後，再提會審議，以臻週延。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將繼續與人事室及其他研究中心共同協商研擬後，再提會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請審議案。

決議：

(一) 審議通過。

(二) 本辦法名稱訂定為：「國立政治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三) 第三條條文訂定為：「教學特優教師之獎勵，由本校致贈每位獲獎人紀念品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刪除分為教學特優及教學優良二類績優教師之規定，並以改發紀念品為獎勵方式。

(四) 第四條條文通過為：「教學特優之名額，以各學院為單位，依其教師人數計算，每三十名教師得獲獎一名，尾數不滿三十人但已達二十人者，增加一名；教師人數未滿三十人之單位，以三十人計」。

(五) 第五條條文通過為：「為鼓勵教師參與全校共同及通識課程之教學，應依當學年擔任共同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比照前條規定計算另定名額」，配合刪除教學優良教師規定，並以當學年擔任共同

及通識課程教師總人數為計算基礎。

(六)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二、第二階段：由學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學生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為主，並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按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名額決定當選教師名單」增加「參酌其他教學相關資料」等文字。

(七) 第八條條文修正為：「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各學院教師一名、體育室等其他不屬學院之資深教授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刪除「各學院資深教授」，改以各學院教師為委員，並將學生代表由一名增至二名。

(八) 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教師獲得教學特優獎後三學年內，不再重複獎勵」，配合刪除教學優良教師得獎限制。

(九)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以符合作業程序。

附帶決議：本辦法於下次修正時，應將左列代表意見納入修法之參考：

- (一) 請將僅在研究所擔任授課之教師，特別列入考量，以符公平性。
- (二) 若僅採用學生的問卷調查為主要的評審依據時，請考量是否造成劣幣趨逐良幣的現象。
- (三) 學期成績，應以常態分配為原則；在第二階段遴選時，排除全班平均分數為九十分以上者。
- (四) 填寫問卷之學生應以當學年度有修課學生為主，不應考慮以在學學生為樣本，否則整個樣本數會太多。

(五) 獲得教學特優之教師，是否在升等的「教學項目」、個人評鑑或是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時有加分的作
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一 一五〇七號函發布，並同時廢止現行本校「傑
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第一項) 講座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費，其金額由校長與捐款人或相關
教學研究單位研商後訂定之。(第二項) 講座如於本大學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另依規定支領鐘
點費或論文指導費」，於第一項後段增訂講座學術研究費金額之研訂方式，並增訂第二項規定。

(三) 新增第六條條文為：「(第一項) 講座由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六月、十二月
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第二項) 前項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
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用以規範講座之推薦程序及
遴聘委員會開議及決議標準。

(四) 新增第七條第二項條文為：「講座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第六條規定程序

辦理」用以規範講座之續聘程序。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台審字第 九二 一九八一五號同意備查並於二月二十四日以政人字第 0 九二 0 0 0 一五二五號函轉本校各單位週知。

丙、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條文後段增列：「各學院（除學生會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及「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等文字並做文字排列組合調整，增加一名住宿生代表並維持學生代表之總人數。

(三)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三款：「3、住宿生代表由宿舍各區宿服會主委（總幹事）相互選舉產生之」訂定住宿生代表產生之方式。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以政人字第 九二 一七八八號函發布並轉本校各單位週知。

三、主席報告：各位老師、各位同仁、各位同學代表，大家好。有幾件事情向大家報告：

(一) 今天是星期六，天氣又好，是一個非常適合運動的天氣，謝謝各位撥冗參加校務會議，下午有碩士班入學考試，會議如進行至下午時，擔任本項考試相關作業的同仁就需要考場與議場兩邊兼顧，如果議事效率高，可能中午就結束；最近兩次校務會議均在中午就結束會議。

(二) 介紹新的校務會議代表，民族系張主任中復、選研中心游代主任清鑫、廣電系蔡教授琰、心理系黃教授國彥、體育室林老師培元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袁同學明玉，歡迎各位加入校務會議的陣容。

(三) 對於 *SOA* 本校目前狀況一切良好，並未發生感染案例。

(四) 有關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的規劃方向，有幾個重點，特別要讓各位代表瞭解一下：

1、大學法刻正進行修法，相對於過去而言，本次主要是教育部針對想推動的政策與法案進行修法，現在，已有部分法案在立法院進行逐條討論，如：大學校長的選舉、主管的產生辦法等，都是教育部想要改變的法案。如果立法院審議並決議後，本校就要做某種程度的改變以為因應。

2、有關法人化的部分，行政院將推動學校法人化，但不會採取強迫的政策；學校是否要法人化，將會由各校自訂。

3、教育部將大學分為四種類型，這是由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在推動的政策，委員會的報告已經出來了；最近我擔任了「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理事長，將邀集國立大學校長討論這個問題，也邀請「宏觀規劃委員會」的召集人、委員及教育部代表參與討論。未來做出的定案對政大影響非常大。

4、教育部組成「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爾後，凡屬高等教育的政策及經費的分配等，該委員會

將進行審議與決策，也就是該委員會將成為決策機制。

(五) 本校目前正在進行幾項事情，扼要的向各位代表報告：

- 1、學校每年將撥款一千萬元，幫助學生出國進行短期進修案子，於四月份的行政會議獲得通過。
- 2、最近為了擴大本校學生工讀的機會，召開各單位協調會議，希望能為學生爭取校內工讀，甚至能開拓校外工讀的機會。
- 3、由張教授哲郎領導的「課程改革委員會」，針對學校課程的結構，如：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以及通識教育的內涵、各類的通識教育應該有幾個學分等，已開過六次會議，相關的議案正由委員會討論中，待決定後，將依程序提至相關會議討論。該委員會之決定，對學校未來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所以，當議案於相關會議討論時，如有不同的意見，該案將會退回委員會重新檢討與修正。
- 4、學校組成了一「組織與人事」小組，由董主任保城與施教教授能傑共同研擬，初步的方案已經出來了，這是因應大學法修正後，學校必須進行改變的部份。希望在暑假前，能把因應方案議定，並提至相關的會議討論。
- 5、請人事室針對本校「主管產生及去職的辦法」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並於適當時機提至校務會議中討論。
- 6、對於各項評鑑，學校皆已在進行，全校各教學單位的評鑑，預計於一年內會完成。利用此機會讓各位老師知道，從這學期開始，對於「教學評鑑」項目，會有部分將以紙本方式進行，因為，若全部辦理網路評鑑，會有一些問題，若全部改為紙本評鑑，又太耗費成本了；故目前的構想

為，每年會有部分將以紙本方式進行評鑑，希望任何一位老師的課程，在四年或五年當中，都有機會進行紙本「教學評鑑」。至於對行政單位的評鑑辦法也在草擬當中，希望在一年內可以建構完成。

(六) 各位代表可在第九頁看到上(一)(二)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從上次校務會議開始，各位代表在校務會議中所提問題，除了相關單位會當場答覆外，對於還需進行後續處理者，將會於下次校務會議議程中做為附件之一，以方便各同仁明瞭上次校務會議所提問題之處理情形。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1、在議案截止日前，共收到新案七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考量與討論後，全數排入本次議案，七案的排序如本次議程。

2、有關語言學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與第七條條文」乙案，本案經加會人事室，所表示之意見為：「為顧及法案之週延性，是否先送請校教評會討論？」，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依據首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即可。另與會委員亦考量本案是否有修正之必要性：(1) 現行條文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2) 條文修正後，是否會造成系所的人事上問題？(3) 現行條文規範的三

級教評會，實務上係為二級教評會（院長參與系所及院教評會）。經衡酌並尊重提案之程序符合規定，本案爰提校務會議審議。

3、人事室提「擬增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及「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二案，與會委員之考量為：此二案皆為新制定之法案（分別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為顧及法案之穩定性，在尚未執行前即做修正，是否適宜？似有商榷。但因不確定委員會是否可以否決此兩案提會，因此決議仍將此二案排入本次議案內。

4、請秘書室蒐集他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職責規定（權責、法案審議標準或排案順序等），將於五月中旬召開臨時會議，俾便討論後，再將共識之部分，提出相關修正。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前共開了二次會議。

1、本（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中，共討論了五個正式提案及二個臨時動議案，在此做簡單的說明及報告。

（1）第一案：通過教育學程中心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送校級外審。

（2）第二案：對於四個不請增員額之在職專班，暫時不予討論，已請各院針對在職專班進行總檢討及規劃，屆時再一併討論；且本校對於在職專班已訂定上限，即學生人數不能夠

超過百分之十二。

(3) 第三案：有關九十四學年度請增員額案 決議為通過「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碩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三班 並已於三月四日報部。另「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中東研究所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博士班」等案業經表決通過，已送校級外審。

(4) 第四案：訂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繼續討論中。

(5) 臨時動議案：因為「學程制」是本校目前比較新的方向，故委請司徒副校長專門針對本校特別要開設的歐洲學程及中東學程組成小組研究；該小組已針對大學部學程及跨院學程做了總體規劃的研擬。於三月二十五日開會時，就討論了五個正式提案。

第一案：增設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共計十九案，其中四案已通過審議準備送校級外審，其餘的案件，因尚未通過院級外審，故皆予以退回，請各院於完成程序後，再送校發會討論。

第二案：通過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案。

第三案：通過資科系「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案。

第四案：請增員額案，共計九案，通過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國際事務學院「中東研究碩士班」、理學院「通訊與網路運籌研究所碩士班」，並按此順序報部。

第五案：訂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經過小

組很認真的討論後，已有很大的轉變了；雖然目前尚未有具體意見，但於下次會議應該會有定案。爾後有關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應該會有一個新的面貌。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1、本委員會業依上學期的決議，已於學期初，發函至學校各一級行政單位，請其編定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的工作計畫，於四月九日召開審查會議，感謝各一級行政單位的配合。此次工作計畫的內容，大部分的單位皆已依委員針對上學期第一次實施的審查意見做調整，所以編定工作計畫項目可以繼續推行。請各位行政主管注意，下學期工作計畫編定時間，仍然訂在下學期開始上課第三週的週五前，希望各行政單位，於期限前將彙整後之工作計畫繳交至秘書室，考核委員會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希望藉由工作計畫來督促行政單位有計畫的推行業務，所以請各一級單位行政主管，能以這個決議的精神來指示各承辦人員，把自己每個學期要做的事項，能夠先予編定，才有效率，若各項工作產生衝突時，也可以事前來協調，以增加效率。

2、於四月九日會議中，本委員會特別邀請負責學校英語化研究案之推行工作小組，即翻譯中心陳主任超明撥冗到會說明。經過討論後，本委員會決議，就本校「主要建築物及公共空間」之英譯初稿，應舉辦公聽會，建請校長指示相關權責單位負責，俾便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英譯能多表達意見，如：校內的主要建築物，官方要用何種譯名？待凝聚更多共識後，再決定「正式

之英譯」為何，較為妥適。

3、另，請考量如為了英語標示之故，而更動已使用非常久的教室編號，是否值得？是否有這個必要？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四月一日召開會議，討論的事項有三案，報告如下：

1、第一案：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度第一次稽核活動審查意見表」提請審閱。學校的稽核活動業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各單位之回覆情形，於三月三日彙整完畢，並於三月二十四日送委員會討論。會中決議有四項的回覆情形，仍需相關權責單位提出具體政策或補充。

(1) 請人事室提出具體說明的有二項：

有關「建議增聘教研人力」乙項。

請重新檢討本校師生福利之整體政策。

人事室回覆：由於此二項皆需進行整體考量之故，故無法於本次校務會議中無法提出說明。

(2) 請會計室提出具體說明者有二項：

有關國科會「核定之設備費應於計畫前六個月執行完畢」之相關規定，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告知計畫主持人，不應延至三月份才辦理通知事項，以符作業時效性。

針對國研中心之「經常支出」項目，請依本委員會建議「進行不定期抽查」。

會計室回覆：遵照辦理。

(3) 請事務組針對本校「外包政策」提出具體說明。

事務組回覆：本校自八十七年起工友員額遇缺不補，其相關業務逐漸以委外之方式辦理；本組於招標完成合約簽訂後亦將合約影本分送至各一級單位，並提供該廠商之聯絡電話，使各使用單位知悉，共同負起監督之責，以達學校整體環境之完善；事務組擬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辦理外包區域單位之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改善及是否續約之參考。

2、第二案：有關本校九十一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如何撰寫？

決議：請許崇源委員協助撰寫「九十一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本項稽核報告，於本校本學期最後一次（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中報告。

3、第三案（許崇源委員提）：本校對於相關計畫案結餘款之運用，是否應制訂辦法，以為因應？

決議：請研合會召集會計室共同擬定相關辦法，以強化經費節約之誘因及落實結餘款運用。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本委員本學期計開過二次會議。

第一次會議在三月四日召開，共有二案。

第一案：有關校區土地的利用及取得的計畫與期程。

決議：學校將爭取用地，徵收的地段如下：1、指南路二段二號（校門口左邊的商店街）。2、校門口三角地帶。3、指南山莊。

第二案：百年樓前樹木更新案，目前尚未有決議。

第二次會議在四月十五日召開，有一個報告案及三個提案。

報告案如下：目前學校週邊有幾個工程正在進行：

- 一、指南派出所後面有條路在進行施工，預計五月二十日完成後，將可以改善校門口的交通狀況。
- 二、指南路二段將規劃「形象商圈」，為把所有的電線桿地下化，台電正徵求學校同意讓變電箱置於政大內；由於商店街的計畫案是與商學院及指南里共同規劃的，已請總務處與台電就變電箱的安全與校園美觀部份進行考量。

討論事項如下：

第一案：決議把學校指南基地改建為研究生及外籍生的宿舍。

第二案（空間分配與使用小組提）：

- 一、有關民營通訊業者要在政大設置行動電話基地台案。

決議：原則同意設置，請總務處跟相關的大樓協商。

- 二、有關各大樓走廊淨空的問題。

決議：本案因涉及安全問題，如有第一級安全顧慮之虞者，即應立即處理，屬第二級者，則用勸導方式處理並請其限期改善。

- 三、對於各單位有償、無償使用空間的問題。

決議：總務處已將全校各單位場所資料（有償、無償、有無簽約）全部整理完成，將繼續討論空間使用的相關事宜。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本資料已請業務權責單位以書面回覆，將提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一) 鄭天澤代表提：

- 1、在學生選課確定後，教務處依例提供之「選課名單」，是否可改為提供電子檔，以便利利用 Excel 計算學期成績。
- 2、會計室已就業務需要，編定流通條碼，惟該條碼係代表何項計畫案或請款案，並未告知出納組承辦同仁，以致於請款單位，必須打電話問會計室後，才能請出納組查閱登錄單及製單。針對這個部分是否可以改進。

3 會計室對於多項業務已創新處理的方法，來服務老師及學生，對於改進的成效，是否可以具體說明？而學校其他單位，也應要本著服務的態度來服務老師及學生。

4、圖書館的 e-journal 是否會繼續推行？

* 教務長回應：學校一直希望能取消紙本之印送資料，但考量尚有許多老師不會上網，故無法全面實行。

* 李主任蔡彥回應：有關「選課名單」電子化部分，原則上可以將電子檔以 PDF 方式寄給老師；有關成績輸入部分，可以選擇在線上直接登錄，或透過 Excel 計算後再填入的方式。

* 林館長呈潢回應：

- 1、本校目前有一萬六仟多種的國外電子期刊，只要由電子期刊介面進入，即可查詢。如在使用方面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詢問，本館也可以至研究室服務。
- 2、圖書館成立「五人小組」，每個星期約費八小時的時間，俾將每本電子期刊鍵入本館目錄中。

3、本館最近已引進 Dragonline 資料庫，該資料庫的歷史非常悠久，且包括四百多種的資料庫，為使同仁可以蒐集更多資料，本館已全部完成簡介建置工作並掛於圖書館網頁中，請多多利用。

4、學校業已撥款購買電子書，第一期所購置的三百多種電子書，皆已全部開放使用。

* 張主任允康回應：本室處理業務係依據會計法規進行嚴格審核，對於任何支出，皆是本權責處理。

* 校長回應：會計室已做了很多的改善，且是依法行政。

(二) 連耀南代表提：有關學校的行政資訊（如：行事曆、開會時間等），希望可以轉成可供下載的資料，以提昇工作效率。

校長裁示：此部分請資料系和電算中心惠予協助。

(三) 邵宗海代表提：

1、會計室同仁可以很嚴格的執法，但是態度應該要溫和。

2、人事室應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合現況。

3、目前有關棄修，學生依規定可以延至學期末才辦理，此舉對於教師而言，有不被尊重的感覺；建議對於辦理棄修的期限，應予提前。

* 教務長回應：本校規定棄修以一科為限，這是學生的權力，目前已將辦理期限縮短至期中考後，建議老師可以在教學大綱或課程中預告或公佈對於學生的規範。

(四) 朱自力代表提：如果棄修是學生的權力，老師單方面以預告方式不同意棄修時，是否有效力？

校長裁示：棄修的問題，請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五) 余千智代表提：

1、由於本人一直在推動電腦科學線上圖書館，這是一種指標性的資料庫，希望學校在做圖書資料庫採購的決策上，應該尊重系所的決定及特殊需求，不應全盤否決。

2、本校與資訊相關的資料庫（如：ERIC和SC. 資料庫）常受限於試用期限太短，無法配合資訊科系老師的需求，如此，對學校追求卓越的目標，將會是一種阻礙。

* 林館長呈潢回應：圖書館一直是尊重各系所的需求，但由於某些資料庫很貴，經總體考量後，採取計次的方式進行議價；如果學校的經費許可，圖書館是沒有反對的立場。

校長裁示：本案請圖書館處理。

（六）傅琪貽代表提：

1、學校為了預防廁所，總務處在各單位大樓均放置肥皂，但季陶樓和道藩樓似尚未放置。

2、為提高行政效率，請各單位職員不要佔用電話聊天。

* 總務長回應：將派員瞭解狀況。

校長裁示：有關職員用電話太久這部分，請紀錄下來，並請各單位配合。

（七）王定士代表提：政大的面積有多大？

* 總務長回應：本校面積有一〇四公頃，相關資訊，皆置於總務處網頁上。

（八）王雅萍代表提：我們不應一昧的指責會計室同仁，這是學校結構的問題，我們研究過，為何在老師們不斷的替學校創造學術聲望時，行政人員並不是那麼喜歡。例如：在師大開會，其工作人員服務態度很好，那是因為他們有一個福利委員會，利用福利金改善整體的環境，創造更優渥的服務。所以我們應以同理心來思考，如何使會計室同仁的工作，可以經由內部

程序的簡化及外部環境的改善而有改善的空間與動力。

(九) 李西潭代表提(書面)：請通盤檢討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含共同科目)學生選課之情形，原因略述如下：

- 1、由本校去年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學生對於是否選得到想選修的課程滿意度偏低。
- 2、據同學反映，許多課程之後補人數多達上千人，亦有很多同學在大四下學期要求加簽，造成老師及系所極大的困擾。
- 3、本校正通盤研擬通識教育制度的變革方案，似亦應對於選課制度與技術層面作通盤檢討。

校長：如果代表不及發言時，可以書面方式表達其對學校的建議；請秘書室設計校務會議「書面發言單」。

六、上(一一二二)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分辦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交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交學系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決 議：修正通過，准予核備。(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一及二)

(一) 首揭條文對於系主任任期之規定，係規定不得連任，擬修正為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 首揭修正案，業經外交學系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經四月九日國際事務學院第十三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三)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因應大學法關於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之規定及聘任資格之修正，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查「大學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均採任期制」，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學術行政單位及其主管之任期，均由各校組織規程定之」；惟查本校「組織規程」對於教師兼任一級行政主管之任期及連任次數大多尚乏規定，故擬於該規程中增訂之，以資明確。

(二)「大學法」部分修正條文業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二條修正重點，將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明訂為得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本校「組織規程」爰配合修正。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三及四)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前項會議決議認為「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四條所稱「助理」一詞，因考量是否可涵蓋研究中心所有工作人員，故建議將首揭準則第四條條文「助理」一詞修正為「相關工作人員」；第六條條文「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擬修正為「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

(三)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經人事室確認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五及六)
- (二) 第四條條文修正為：「 相關行政人員」。
- (三) 第六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研訂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
- (四) 另，於討論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時，主席裁示：「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五條以為因應」；經人事室修正之第五條條文為：「……在中心成立後二年內，本校得提供辦公場所及人員薪資等補助經費」，明訂本校補助研究中心經費之期限及項目。

附帶決議：

- (一) 爾後，本校申請增設之虛擬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得先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進行相關作業，以免耽誤時效，惟其設置辦法仍需依首揭準則第六條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下(一)(二)(三)次校務會議請提供全校現有各研究中心的名稱。
- (三) 請各學院院長儘快訂定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一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首揭辦法，並備查其施行細則，另決議「本校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並於同年七月十七日頒佈上開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 各學院於依上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施行細則頒佈後，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年內訂定評量標準，並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訂定評量標準之過程中，發現若干疑問，經提校教評會報告後決議以「有關本辦法之實施日期產生疑義，請提校務會議解釋；並建請修正該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七、八款所列免受評量之條件，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爰依前開決議修正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條文，並請解釋本辦法之實施日期。

(四)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經人事室確認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七至九)

(二) 第五條第七款文字修正為：「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含九十一年度前獲甲種研究獎)十二次以上者(一次傑出成就獎相當於四次甲種研究獎)」。

(三) 首揭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增列第四項：「適用本辦法之教師，應於九十五學年度執行並完成第一次評量」。

(四) 至於首揭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各學院應訂定每年辦理初審之時程，並於前項辦法審議

通過後次一學年度開始辦理初審作業」文字，請教評會考量修正；另請教評會全面檢視施行細則後再修正更完備、更週延，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各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務請於本學期結束（七月底）前提出。

第五案

提案單位：語言學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首揭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未能充分尊重系所之學術自主，似有違背同辦法第三條之精神。

(二) 擬修正首揭辦法第六條，系所審議升等案時，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可：1、遵循原規定，由院長召集專案教評會；2、由系所主管（若為具資格委員）或最資深之具資格委員兼任召集人。

(三) 首揭辦法第七條規定，未能充分尊重院之學術自主，似有違背同辦法第四條之精神。

(四) 擬修正首揭辦法第七條，院審議升等案時，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可：1、遵循原規定，由副校長召集專案教評會；2、由院長兼任召集人。

(五)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 (一) 本案經主席徵詢提案單位（語言學研究所）後，同意撤回原修正條文，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審議通過人事室所擬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十至十一）
- (二) 第六條第三項修正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主管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所）主管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 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院長遴荐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副校長擇聘補足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之一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上（第一二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發布施行。近經人事室檢討以「傑出教師原係適用已廢止之本校「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其表揚對象包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本辦法通過後，其適用對象則僅限於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故附設實小教師、研究人員及教官均未涵蓋在內。
- (二) 為使上開人員納入獎勵，案經簽奉核可，擬於本辦法增訂是類人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遴選

過程則改為由各該單位遴薦，以應其異於系、所教師之特別需要，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三) 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基於首揭辦法係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而制定，請人事室另行針對研究人員及軍訓教官二類人員，研擬獎勵辦法；至於，實小教師部分則請實小考量另行獎勵辦法。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旨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校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近經人事室檢討其中尚有部分規定有欠週延，茲分述如下：

1、獎勵對象方面：查職員表揚原適用已廢止之本校「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以下簡稱舊辦法)其所稱職員包括助教及編制內職員，本辦法通過後，適用對象則增列臨時人員。鑒於駐衛警察工作辛勞、職責繁重，為激勵其士氣，對於服務績優者亦有表揚之必要，但本辦法並未予納入。

2、獎勵名額及獎金數額方面：按舊辦法係規定每年獲獎教師二人、職員一人，合計三人，每名

獎金數額未明定（八十八至九十學年選出之傑出人員係發給八萬元）；而新訂之「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規定，獎勵名額擴增為二十多人，獎金降為三萬元，但本辦法之行政人員獎勵名額僅有三人，獎金數額則未明訂，揆諸本校目前教師六百餘人，行政人員五百餘人（職員三二人、助教二六人、臨時人員八人），兩者相較，行政人員獎勵名額顯屬偏低，因此有增加行政人員獎勵名額之必要。

- （二）經簽奉核可針對前述問題研擬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 （三）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四月四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委員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見附件十二至十三）
 - （二）第七條條文修正為：「十人為原則」。
 - （三）第八條條文修正為：「三萬元」。
 - （四）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為：「本校駐衛警察之獎勵，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附帶決議：爾後，特優教師及傑出行政人員之當選名單，請列做校務會議之附件並刊載於政大校訊。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本校「台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決議：(一) 依據研合會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校級研究中心設置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本次研訂之設置辦法反映虛擬、彈性及整合之特質。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原則同意通過前揭辦法，使研究中心可以推動相關業務，惟該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文，請再修正週延後，提至下次校務會議確認。

(二) 刪除第七條條文，並將原條文文字修正至第八條條文中，以資完備。

(三) 後列之與會代表意見，可供研合會每月定期與各研究中心開會時之參考。

與會代表意見：

- (一) 設置校級研究中心，一定要以功能為導向，例如：募集校務發展基金、提昇本校學術地位等。
- (二) 校級研究中心是否得向學校爭取經費。
- (三) 校級研究中心成立後，校級研究中心可優先代表本校對外標案。
- (四) 校級研究中心的評鑑辦法，應訂定完善，以落實評鑑工作。

散 會(下午一時四十五分)